

几个国家和我国台湾省 的原子能法汇编

国家科委选编

核工业部科技情报研究所

前 言

我国核能事业的发展已近三十年。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核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和深入，与此同时，国际交往也日益增多。为了促进核能技术的发展、应用和引进，加强对核活动的管理，使其在符合环境保护、保障放射性工作人员和居民健康的安全条件下顺利进行，国家科委按照国务院的指示，正在组织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

要做好这一工作，除认真总结我国多年来的经验外，还应注意吸收国外有益的经验，洋为中用。为此，我们委托核工业部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组织收集和翻译了一些国家和我国台湾省的原子能法，编辑成这本《几个国家和我国台湾省的原子能法汇编》，供我国《原子能法》起草人、审批人以及有关单位的领导和同志参阅。

参加本《汇编》的翻译和校对工作的有：清华大学核能研究所奚树人，上海海运学院聂锦麟、张德生，国家科委张崇岩，水力电力部恽肇强，核工业部机关张雪莹，核工业部第二研究设计院杨光熙、陈明志、任常平、程万里、方庆贤和核工业部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邓寿昌、于鑫坤、边庆全、黄钟、张士贯、施仕潮、袁良本、虞贻良、高立、胡舜媛、吕永欣、陈颂芬、刘文才。中国原子能工业公司翻译分公司在组织译稿的校对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本《汇编》由张士贯、袁良本编审定稿。

国家科委

目 录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原子能法.....	(1)
美国1954年原子能法 (修正本)	(8)
英国1946年原子能法.....	(102)
法国原子能法: 1. 1973年核设施法令 (修正本)	(113)
2. 工业与科学发展部.....	(11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原子能法.....	(120)
澳大利亚1978年原子能法 (修正本)	(141)
日本原子能基本法及其附件.....	(160)
中国台湾省原子能法.....	(244)
附录: 国际公约	
(一) 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 (1963年 5 月21日)	(248)
(二) 在核能领域中关于第三方责任的公约.....	(256)
(三) 布鲁塞尔公约 (巴黎公约的补充公约)	(264)
1. 关于核船经营者责任的公约.....	(264)
2. 核能领域中关于第三方责任的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巴黎公约的补充 公约 (1963年 1 月31日)	(271)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原子能法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核领域的一切活动应按照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面建设要求进行，目的是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平和加速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第二条 国家提供必需的物质和人力资源，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引入和发展核技术；发展该领域的科学研究和这些科研成果的工业应用，以及国际合作。

第三条 一贯关心人民和物质财产的罗马尼亚国家，特别致力于采用并不断改善一切措施来确保核领域的活动在核安全的条件下进行。

第四条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核领域活动是根据国家核能规划和统一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进行的。

第五条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核领域的活动在国家的指导和控制下进行，并在本法规定的情况和条件下受到授权系统的约束。

第六条 下列核领域活动受本法条款的约束：

(一) 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核技术的科学研究、发展和应用；

(二) 放射性材料和核行业材料的普查、勘探、开采、生产、利用、运输和贮存；

(三) 核设施的规划和设计；

(四) 核设施的建造、试验和运行，以及这些设施的改建和大修；

(五) 放射性材料和核设施以及核行业材料的供应、销售、贮存、输送、转运、进口和出口；

(六)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内现有放射性材料、核设施以及核行业材料的记录和管理；

(七) 人员的一般培训和特殊培训；

(八) 国际交往和合作。

第七条 确保在核领域内实施党和国家的政策的中央政府机关是国家核能委员会。

第八条 国家政府各部和其他中央政府机关根据科学发展和国民经济的需要，有义务在它们各自的部门和活动范围内采取措施来利用核能、引入和发展核技术，并采取措施以确保开展这些活动的条件。

第九条 本法使用的下列术语的含义为：

(一) 核原料 任何物理或化学形态的铀、钍或它们的任何组合物；含有至少 0.03% (重量) 的铀、钍或它们的任何组合物的矿床；核原料不包括特种裂变材料；

(二) 特种裂变材料 钚-233、富同位素 233 或 235 的铀；含有上述任何一种同位素的任何人工浓缩材料；特种裂变材料不包括核原料；

(三)放射性材料 处于任何聚集状态的、呈现放射性现象的任何材料，其中包括放射性废物；

(四)核行业材料 由于具有特定的核性质而在核领域有专门用途的其他材料，它根据部长会议的决议确定；

(五)核辐射 指下述各类辐射的任何一种： α 、 β 、 γ 、X射线、激光、中子、高能电子和质子或其他原子粒子；但不包括无线电波或可见辐射、红外辐射和紫外辐射；

(六)核设施 反应堆；提取、生产、加工或一般含有放射性材料的装置、设备或器械；

(七)核事故 使核设施受到损坏，导致居民或环境受到的放射性辐照或沾污超过现行标准允许极限的核事件；

(八)核安全 用以确保核设施在安全条件下运行，防止和限制它们的损坏，并确保专职人员、居民、环境和物质财产免受放射性辐照或放射性沾污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的总合；

(九)放射性材料和核行业材料的数据记录 为记录和控制放射性材料、核行业材料和含有这些材料的核设施，以获得有关这些材料的质量、数量和转移情况方面的资料而在国家行政体系内采取的措施的总合。

第二章 核领域的授权

第十条 本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活动，只能根据国家核能委员会就此目的所发授权书进行。

只要申请者已经遵循用于确保核设施安全和保护专职人员、居民、环境和物质财产免受核辐射的各项标准的条款，对于要求进行上一段规定的核活动的组织，应发给授权书。

授权书只应发给法人。

第十一条 涉及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核设施的活动，在许可证的基础上，可以由达到专业培训要求、健康状况适合的人员来完成。

若有关的核活动可能影响核设施的安全和影响对进行这些活动的人员、居民、环境和物质财产的保护，但授权书持有者已使之与国家核能委员会为此目的制定的标准相一致，则根据授权书持有者的申请，国家核能委员会应发放进行这些活动的许可证。

第十二条 本法第十条规定的授权书和第十一条规定的许可证的发放应有一定的期限，据此获得的权利未经发放部门的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发放部门可以中止或回收本法第十条规定的授权书和第十一条规定的许可证，这可由发放部门自己主动提出或根据主管部门发出的通知执行。

(一)没有严格遵守其中包含的条款；

(二)专业主管部门依据现行标准所提出的措施一直未落实；

(三)出现了从技术观点看可能影响核安全的新情况或其他性质的情况，这些情况在发放授权书或许可证时不知道，或者在法律或条例中没有规定。

第十四条 为了居民的使用或消耗，将受过辐照的或其中掺有放射性物质的产品引入经济和社会生活，以及将放射性核素、辐射源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药物用于医学诊断和治疗，应得到卫生部的授权，卫生部应颁布这方面的标准。

这样的授权书的申请，应由进行本条所规定活动的国家社会主义机构提出。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条规定的核领域的授权，不应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授权。

第三章 授权书持有者和在核领域进行活动的自然人的职责

第十六条 授权书持有者应负有以下责任：

(一) 保证在进行核活动时遵守现行法律和标准中规定的条款；

(二) 在核设施的设计和建造的各个阶段，制定和采取措施来确保核安全、对工作人员、居民、环境和物质财产的防护，以及在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核行业材料的设施中对这些材料记录；

(三) 在授权的整个有效期内，精确统计他们所拥有的放射性材料和核行业材料，防止这些材料变质、意外扩散、丢失或被盗，并按照国家核能委员会制定的条款，定期向该委员会报告它们的情况；万一发生丢失或被盗，授权书持有者应立即向国家核能委员会和放射性材料或核行业材料发生丢失或被盗处的属地管辖范围内的民兵组织报告；

(四) 在他们的设施中已经发生核事故时，立即向他们的上级部门以及他们进行活动所在地的地方人民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或布加勒斯特市人民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报告；并依照根据法律制定的应急计划，参与限制和消除事故所引起后果的活动。

第十七条 放射性材料的发货人应依照法律条款承担责任，确保按运输规范的条款进行适当的存放和包装；并将所发运放射性材料的特殊性质，这些放射性材料的存在对环境 and 居民构成的威胁以及装运条件事先通知运输公司和收货人。

第十八条 环境放射性监测网各监测站的管理部门应承担 responsibility，每当查明放射性水平已经超过标准时，就应向他们的上级部门和他们工作所在属地管辖范围的地方人民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或布加勒斯特市人民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报告，后者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十九条 为了保护环境，授权书持有者应负责采取措施，确保由他们进行的核活动所排出的任何种类流出物的放射性强度尽可能低，并确保符合为此目的而制定的标准。

第二十条 提取或加工在矿床中与核原料共生或在工艺过程中很可能成为带放射性有用矿物的那些生产组织，在其活动中应采取检验他们所得的产品，以确定这些产品是否发生放射性物质的浓集或其放射性强度当时是否超过规范允许的限值。当这些产品出现了放射性物质的浓集或放射性强度超过规范规定的限值时，从事生产这些产品的活动应受核领域授权系统的约束。

第二十一条 授权书持有者以及被交付托管放射性材料和核设施的自然人，无权利用它们来完成那些为履行与授权活动有关的服务职责规定外的操作，也无权利用它们达到为履行与授权活动的服务职责规定外的目标。

第四章 核领域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依照本法，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内，核领域活动的管理应由国家核能委员会、各部和承担这方面职责的其他国家机关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国家核能委员会主要应管理：

(一) 涉及到核领域、普通物理学以及与核能有关领域的活动，使其都遵守国家的核规划的条款和国家统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计划的条款；

(二) 可能涉及到核领域、普通物理学以及与核能有关领域的科学研究的有效利用和将科学研究成果应用于生产；

(三) 核技术在工业、农业、生物学、医学及其他方面的发展和应用；

(四) 为完成国家的核规划所必需的核原料资源的提供，以及放射性材料和核行业材料的合理利用；

(五) 核设施的试验和运行以及这些设施的改进；

(六) 对放射性材料和核设施提供和采用技术保安措施；

(七) 核领域投资在技术和经济方面的具体实施方法；

(八)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内现有放射性材料、核设施以及核行业材料的记录；

(九) 放射性材料、核设施以及核行业材料的进口、出口和转运；

(十) 核领域所需工作人员的普通的、专门的和高级的培训。

国家核能委员会在行使管理职权时，应与各部及其他中央机关合作。国家核能委员会应将管理中发生的主要情况向部长会议报告。

第二十四条 卫生部通过它的专门机构主要应负责：

(一) 提供方法来测定打算供公众使用或消耗的在工艺过程已经受到辐射或含有某些放射性物质的货物，以及打算提供给居民的在操作和使用过程中将会产生电离辐射的货物的放射性强度；

(二) 检查排放入水体或大气的放射性流出物的沾污程度；

(三) 检查食品在其整个循环过程中的放射性污染程度和饮用水源的放射性污染程度；

(四) 检查职业性受辐照人员的健康状况。

第二十五条 国家水资源委员会应管理环境放射性的监测。

第二十六条 作为本法整体一部分的附录中所规定的管理核领域活动的机构的人员，依照本法可以进入进行核领域活动的地方，如有必要，可以由一些为此目的委派的专家陪同前往。

第二十七条 在核领域进行活动的组织，有义务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交有关它们进行的核活动的文件、数据和信息资料。它们还有责任选派适当的人员协助执行管理任务，也有义务提供必要的说明并遵从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标准发出的专门指示。

第二十八条 管理核领域活动的部门，当它们发现本法第十三条指明的情况时，有责任向授权书或许可证颁发部门建议中止或收回已颁发的授权书或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对核领域活动的管理不应排斥根据法律规定的其他任何管理。

第五章 对核领域中受职业性辐照的工作人员和居民健康状况的检查及环境监测

第三十条 卫生部应规定检查：受职业性辐照的人员的健康状况；从事核活动组织的卫

生条件；核活动对居民健康的影响、对食品在其整个循环过程中的影响以及对饮用水源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国家水资源委员会应通过与国家核能委员会、国防部、卫生部和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协同组织的监测站网，确保对整个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范围内的放射性监测。

第三十二条 卫生部和国家水资源委员会应将它们依据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所进行的监测活动的结果，按季度或必要时通知国家核能委员会和国防部，并应与其合作，确定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六章 核损害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授权书持有者对在他的设施中或在他的指示下进行的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造成死亡、致残或使任何人员的健康受到损害以及使任何物质财产受到破坏、变质或暂时不能使用的核事故，应独自完全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如不能区分由核事故和同时发生的非核事故造成的损害，则应被视为全由核事故造成的。

第三十五条 如核损害涉及几个授权书持有者的责任，这些持有者应按照他们对核损害事件造成影响的大小承担责任。如果不可能确定每个持有者对核损害事件所负责任，那么所有责任者应赔偿相等份额。

第三十六条 如果核事故是由武装冲突或天灾直接造成的后果，则授权书持有者不应承担这一事故所引起损害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核领域进行活动的授权书持有者对可能引起的每一次核事故承担的最大赔偿额为八千万列伊。

部长会议应根据授权书持有者所隶属或国家行政部门的其他中央机关的推荐，并征得国家核能委员会的同意，在上一段规定的限额内确定每个授权书持有者的最大赔偿额。

该数额不包括利息和司法支出。

授权书持有者应有获得和保持民事责任保险的责任，或本身提供任何别的财务保证，以保证支付依照本条所确定的最高限额。

第三十八条 依法要求对核事故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的权利，按照本法规定应到十年限期满时终止。限期应从核损害的受害者已经意识到或可能已经意识到这样的核损害和应承担责任的授权书持有者之日算起。

依据本章的规定已经获得赔偿的受害者，如果在上一段规定的限期之前或以后所受损害已经加重，则可以提出新的要求。

第七章 制 裁

第三十九条 对本法条款的违犯应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物质、纪律、行政、刑事或民事责任。

第四十条 除非根据法律他们已被认为犯罪而受到关押，否则下列行为将构成轻罪。

(一) 未经第十四条规定的授权, 就将已经受过辐照或已经引入放射性物质的产品供居民使用或消耗, 以及将放射性同位素、辐射源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药品用于诊断和治疗, 从而使这些物质进入经济和社会生活;

(二) 没有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把核事故立即通知上级部门、核设施运行所在地的县人民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或适当时通知布加勒斯特市人民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三) 没有依照第二十条的规定采取措施, 测定产品中放射性物质的浓度或放射性水平;

(四) 将放射性材料或核设施委托给某人员, 用于达到为服务职责所规定以外的目的, 或进行为履行服务职责所规定以外的操作;

(五) 未具有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部门发放的许可证就进行核活动。

对于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指明的违法, 应罚款两千到三千列伊, 对于第四款和第五款指明的违法应罚款一千到两千列伊。

第四十一条 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指明的违法应经卫生部特别授权的管理部门核实, 提出罚款金额; 而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和第五款指明的违法则应经国家核能委员会特别授权的管理部门核实, 提出罚款金额。

第四十二条 对确定违法的证书的上诉书, 可以在从确定这一违法的通知日期算起的十天内提交; 附有证书副本的上诉书应交给确定违法部门的上级部门, 而后者应将它转交给所管辖范围内判决这种违法的法院判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条款应由关于轻罪的确定和处罚的第32/1968号法的条款作为补充。

第四十四条 与放射性材料循环有关的非法加工、制造、保留、转运、使用或任何操作, 应依据刑法第二百三十条加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在核领域内非法进行由本法要求授权的活动或不是在合法条件下进行活动, 应依照刑法加以处罚。

第八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六条 为了减少核辐射对人员的有害影响和使其恢复工作能力, 根据核领域活动对进行这些活动的组织中人员的危害大小, 按照任务种类的不同, 在核领域进行活动的工作人员依照本法可以在下列方面得到好处: 增加基本工资; 减少工作时间; 增加休假; 按照Ⅰ类和Ⅱ类工作的划分给予退休金或残废金、防护设备、服用解毒药品和在疗养院治疗。

上一段指明的工作的分类应由各部和其他有关中央机关确定, 并征得国家核能委员会和劳动部的同意。

第四十七条 国家核能委员会、卫生部和国家水资源委员会应发布关于核设施安全的条例标准; 专职人员、居民、环境和物质财产的核辐射防护标准; 以及有关核材料、核设施和核行业材料的记录和保管标准。

上一段指明的标准是国家标准。

第四十八条 由于特殊性质而受专用标准约束并执行这些标准所规定功能的核设施的各部分, 如起重设备、承压设施、充气设施或其他类似设施, 还应受到对这类设施的现行法律

条款所规定的管理和授权系统的约束。

第四十九条 本法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发表后九十天开始生效。

本法在大国民议会的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会议上通过。

大国民议会主席尼古拉·乔桑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于布加勒斯特

(第六十一号)

附录 核领域活动的管理部门

1. 隶属于国家核能委员会的职责为管理核活动的国家检查局。
2. 县和布加勒斯特市的流行病管理中心。
3. 布加勒斯特、克卢日、雅西的卫生和公共保健研究所和蒂米什瓦拉的卫生和公共保健中心。
4. 隶属于国家水资源委员会的国家水资源检查局。

美国1954年原子能法（修正本）

第一章 声明、决策和目的

第1节 声明

原子能既可用于和平，也可用于军事目的。为此声明美国的政策是：

- a. 原子能的发展、使用和管理应致力于为总的福利做出最大贡献，无论何时均应服从为共同防御和安全做出最大贡献的最高目标；和
- b. 原子能的发展、使用和管理应致力于促进世界和平，改善总的福利，提高生活水平和加强私营企业的自由竞争。

第2节 决策⁽¹⁾

美国国会特此做出以下有关原子能的发展、使用和管理决策：

- a. 用于军事及所有其它目的的原子能发展、利用和管理，对共同防御和安全极为重要。
- c. ⁽²⁾源材料、副产物及特种核材料的加工和利用影响州与州之间的贸易和对外贸易，必须根据国家利益加以控制管理。
- d. 为了保证共同防御和安全，保护公众健康和安全，必须根据国家利益对源材料、副产物及特种核材料的加工和利用进行严格控制管理。
- e. 源材料和特种核材料，生产和利用设施直接影响公众利益，因此，从国家利益出发，为了保障共同防御和安全及保护公众健康和安全，由美国政府对原子能的生产和利用及其有关设施进行控制管理是完全必要的。
- f. 为了预防源材料、特种核材料的生产或利用设施的运营可能造成的州间损失，有必要将这些设施的运营置于符合本法律规定的州间贸易范围之内。
- g. 在保证共同防御和安全及提高总福利的条件下，美国政府可为原子能的发展和利用提供资金。
1. ⁽⁴⁾为了保护公众和同时鼓励原子能工业的发展，为了总的福利和共同防御安全，美国政府可拨款用以赔偿公众因异常核事件而遭受的一部分损失，并可适当减轻那些对损失负有赔偿义务者的责任⁽⁵⁾。

第3节 目的

本法律的目的是使以上阐明的政策付诸实施，办法是：

- a. 制定一个引导、支助及推进研究和发展的纲要，旨在鼓励最大程度的科学和工业进步；
- b. 制定一个既便于非保密科学技术情报资料的传播，又可采取适当保安措施，对保密资料进行管理、传播和解密的纲要，以便鼓励科学和工业进步；
- c. 制定一个便于政府对无论属于国有或其它私人所有的原子能和特种核材料的拥有、使用及生产进行管理的纲要，旨在对共同防御和安全及国家福利做出最大贡献，并对政府与其

它国家或国家集团签署和实施关于特种核材料及原子武器控制管理协议的能力提供持续保证⁽⁶⁾；

d. 制定一个符合共同防御和安全及公众健康和安全要求，而且是以最大程度地鼓励人们广泛从事原子能发展与和平利用的纲要；

e. 制定一个促进共同防御和安全的国际合作纲要，以便在共同防御和安全许可的条件下，使参与合作的国家象在推广中的一般技术那样广泛地受益于原子能的和平利用；

f. 制定一个与前述政策和纲要一致、与国际协定和合作协议一致的行政管理纲要，使国会能及时得到情报，以便进一步采取可能合适的立法行动。

第二章 定 义

第11节 定义

必须逐字逐句理解本节定义中表明的国会意图。本法所用名词定义如下：

a. “**美国机构**”指美国的执行部门或任何政府机构，或美国的立法部门和立法部门中的任何机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办公室或其它机关；或指美国的司法部门和司法部门中的任何办公室、机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其它机关。

b. “**合作协议**”指根据第54、57、64、82、91c、103、104或144节或按第123节⁽⁷⁾批准或许可与其它国家和地区性防御组织签署的任何协议。

c. “**原子能**”指核裂变或核转变过程中释放出来的各种形式的能量。

d. “**原子武器**”指不包括运载或推进装置（这里指的是可分离的工具或可与整个装置分开的部分）在内的任何原子能军用装置，即主要用作或用于发展某种武器、武器原型或武器试验的装置。

e. “**副产物**”指的是（1）在特种核材料生产或利用过程中得到的、或由放射线辐照产生的任何放射性材料（不含特种核材料），（2）主要为取得源材料，对铀或钍矿石进行加工、萃取和浓缩过程中产生的尾矿或废料⁽⁸⁾。

f. “**专门委员会**”即指原子能委员会。

g. “**共同防御和安全**”指美国的共同防御和安全。

h. “**国防情报资料**”指由授权进行资料分类的任何政府机构所确定的有关和涉及、或影响国防的任何种类情报资料。

i. “**设计**”指（1）技术要求、平面图、各种图纸、蓝图及类似性质的其它项目，（2）其中所含资料，或（3）与其中所含资料有关的研究和发展数据。

j. “**异常核事件**”指引起源材料、特种核材料或副产物以一定数量排放或散布到其预定封闭地点以外的任何重大事件，或指造成厂外辐射水平达到经原子能委员会确定是严重的，或确认已导致和势将导致厂外人员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害程度的任何重大事件。原子能委员会关于已经发生或尚未发生这类事件的任何决定都是最终和具有结论性的，其它官方或任何法院均无权或判决对这种决定进行复审。原子能委员会应制定一些正式的书面准则，作为其作出该决定的依据。本小节中引用的“厂外”一词指的是按第170节⁽⁹⁾签署的原子能委员会赔偿协议中定义的“场外”或“合同规定的场所以外”的地方。

k. “**财政保护**”指对公众承担赔偿责任和支付调查研究费用以及为赔偿这种损失提

出的索赔进行辩护和解决诉讼的能力⁽¹⁰⁾。

l. “政府机构”指作为美国政府执行任务工具的任何行政部门、专门委员会、整个或部分为美利坚合众国所拥有的独立机构和公司企业，或政府行政部门中的任何部、厅、局、处、服务机构、办事处、官员、当局、公署或其它机关。

m. “赔偿保护人”指（1）根据保险政策承担责任的任何担保人，作为财政保护的公证人；（2）根据任何其它财政保护名义对该赔偿契约承担责任的任何持照者、合同承包者或其他法人，和（3）按第170节⁽¹¹⁾所签协议承担责任的有关专门委员会。

n. “国际协定”指今后经国会批准的任何国际协议，或在协议或条约完全有效期间内签署的任何条约，但不含任何合作协议。

o. “联合委员会”指的是原子能联合委员会。

p. “领有执照的活动”指的是按本法律发给执照和第170a小节条款⁽¹²⁾涉及的各种活动。

q. “核事件”指在美国境内发生的任何事件，含异常核事件⁽¹³⁾。这些事件由源材料、特种核材料或副产物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或其它危害性质所引起，在本国或美国境外造成人身伤害、疾病、灾难或死亡，或使财产遭受损失或破坏或使财产失去使用价值等后果；但规定：若此名词用于第170l小节，则应含发生在美国境外的任何这类事件。还规定：如果此名词用于第170d小节，只要涉及到属于美国所有和使用、或与与美国签有合同使用的源材料、特种核材料和副产物，则应含发生在美国境外的这类事件。还规定：若此名词用于第170c小节，只要这些事件是由领有执照的固定生产或利用设施运转中使用的，或在美国边境外由原子能委员会特许的某一法人转运给另一特许法人的源材料、特种核材料或副产物（按本法律第6、7、8和10章许可的）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或其它危险性质所引起或造成的，则应含发生在美国境外和其它任何国家境外的任何这类事件。⁽¹⁴⁾

r. “操作员”指的是担任利用或生产设施控制系统操作任务的任何个人。

s. “法人”指的是（1）除原子能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个人、企业、合伙组织、公司、协会、信托单位、集团、公立或私立研究所、团体、政府机构，任何州或一个州内的任何政治分部或政治团体，任何外国政府或国家或任何这类政府和国家的任何政治分部，或其它团体，（2）上述个人或单位团体的法定继承人、代表、代理人或代理机构。

t. “受（赔偿）保障的法人”：（1）对于在美国境内或境外发生的任一核事件来说，此词与第170c小节中使用的词义一样；对于与“萨瓦娜”号核动力商船的设计、发展、建造、运转、修理、维护或使用有关的任何核事件，则指的是必须对其执行赔偿协议或被要求保持财政保护的法人，以及可能对公众承担法律责任的其它任何法人，或（2）对于发生在美国境外的任何核事件来说，指的是必须对其执行赔偿协议的法人，以及由于其活动属于原子能委员会所签合同或按第170d小节条款扩大的赔偿协议，或根据分包合同、订货单或其它任何层次的协议、合同和计划、可能对公众承担法律责任的任何其它法人。⁽¹⁵⁾

u. “生产”一词，当用于特种核材料时，指的是（1）制作、加工、生产或精制特种核材料；（2）从其他可能含有这种材料的物质中分离出特种核材料；或（3）制作或生产新的特种核材料。

v. “生产设施”指的是（1）根据原子能委员会规章确定能够生产出对共同防御和安全具有重要作用的数量的特种核材料或其生产方式直接影响公众健康和安全的设备或装置；

或(2)由原子能委员会确定专门为这些设备或装置设计的任何重要部件。

w. “公众责任”⁽¹⁶⁾指的是由核事件导致或构成的任何法律责任,不含:(1)在发生该事件现场受雇工作的或与该事件发生现场活动有关的受保障法人的雇员根据州或联邦政府工作人员赔偿法提出的要求;(2)由于战争行动提出的要求;和(3)当此词用于第170a、c和k小节中时,因位于该核事件发生现场和在与该核事件有关的特许活动中使用的设备财产受到损失、破坏或失去使用价值而提出的要求。“公众责任”也含受保障法人遭受的财产损失;规定:该财产包括在要求的财政保护项目内,而位于核事件发生现场和在与发生该事件有关活动中使用的财产除外。

x. “研究和发展”指(1)理论分析、探索或实验;或(2)为将研究发现结果和科学技术理论推向实际应用而进行的实验性和论证性工作,含实验性生产及模型、装置、设备、材料和工艺试验。

y. “保密资料”指的是所有有关(1)原子武器的设计、制造或利用的资料数据;(2)特种核材料生产的资料数据;或(3)使用特种核材料生产能量的资料数据,但不应含已经解密或按第142节条款已从保密资料目录中划掉的资料数据。

z. “源材料”指的是(1)铀、钍或按第61节由原子能委员会确定作为源材料的任何其它材料;或(2)含一种或两种以上上述材料的矿石,其富集含量由原子能委员会视具体情况随时调整确定。

aa. “特种核材料”指的是(1)钚、含浓缩同位素²³³U或²³⁵U的铀及按第51节条款由原子能委员会确定为特种核材料的任何其它材料,但不含源材料;或(2)任何用人工方法浓缩的上述材料,但不含源材料。

bb. “美国”一词,当用于地理含义时,包括美国全部领土和属地、运河地区和波多黎各岛⁽¹⁷⁾。

cc. “利用设施”指的是(1)除原子武器外,根据原子能委员会规章确定能够利用足以影响共同防御和安全的特种核材料数量的任何设备或装置,或其运转方式势将影响公众健康和安全的设备和装置;或(2)由原子能委员会确定专门为这种设备和装置设计的任何重要部件。

第三章 组 织

第23节⁽¹⁸⁾ 办公室

原子能委员会的主要办公室应设在哥伦比亚特区内或其附近,但该委员会或任何正式受权的代表可在任何地方行使其任何或全部权力;然而,原子能委员会应在哥伦比亚特区范围内保留一办公室,以便为办理各种手续和文件服务。

第24节 总干事,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¹⁹⁾

原子能委员会内专门设有:

a. 一位总干事,应是原子能委员会的首席行政官员,他应履行该委员会可能指示的行政管理职责。总干事应由原子能委员会任命,应按该委员会的意图办事,只应由该委员会免职⁽²⁰⁾。

b. 一位副总干事,总干事不在职期间,由他根据总干事的事先指示代行总干事职务,也

应完成总干事指定的其它行政管理任务。副总干事应由总干事任命，经原子能委员会批准，应按总干事的意图办事，只应由总干事免职。⁽²¹⁾

c. 若干助理总干事或其同等职位人员（总数不超过3名），他们应完成总干事可能指示的行政管理任务。助理总干事应由总干事任命，经原子能委员会批准，应按总干事的意图办事，只应由总干事免职。⁽²²⁾

第26节 处、办公室和职位⁽²³⁾

原子能委员会内专门设有：

a. 一个军事应用处和原子能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责而认为有必要设置的其它计划处（数量不得超过10个），含一个或若干个主要负责原子能民用发展和应用的处。军事应用处应受分管军用的助理总干事来领导，此助理总干事应由原子能委员会任命的在役陆军将级军官或相应的海军将级官员。每个这样的处均应由原子能委员会任命一位处长领导。原子能委员会应要求每个处根据其可能作出的决定，行使该委员会的行政管理权；⁽²⁴⁾

b. 一个受总顾问领导的顾问委员会办公室，总顾问应由原子能委员会任命⁽²⁵⁾；和

c. 一个督察处，处长由原子能委员会任命。⁽²⁶⁾其任务是负责收集有关情报资料，用以证明合同承包者、持照者、原子能委员会官员和雇员是否遵守本法律条款（由联邦调查局负责执行的那些条款除外）及该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规则和条例。

d. 原子能委员会认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其它一些行政管理职位（数量不超过6个），这些职位均应由总干事设置，而后经原子能委员会批准。担任这些职务的人员应由总干事任命，经原子能委员会批准，他们应按总干事的意图办事，只应由总干事免职。⁽²⁷⁾

第28节 见注释（28）。

第27节 军事联络委员会

专门设置一军事联络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a. 一位担任本委员会首脑的主席，由总统根据参议院建议，并取得其同意后任命之，应按总统的意图办事；⁽²⁹⁾和

b. 根据国防部长决定，由陆、海、空三军各指派一位或同等数量的若干位代表参加此委员会，这些代表分别由有关军种部长从该部人员中委派，服务期间无额外报酬或津贴。

当委员会主席不在时，由他指定该委员中的一位委员代理主席。原子能委员会应通过军事联络委员会就国防部认为与原子武器或原子能军事应用有关的一切原子能事务，包括原子武器的发展、制造、使用和贮存，军事研究用特种核材料的配给以及有关原子武器制造或利用的情报资料管理等问题通知国防部，并与其进行磋商；原子能委员会应通过此联络委员会全面和及时地向国防部报告它所面临的所有上述事务。国防部也应通过军事联络委员会全面和及时地使原子能委员会了解在其所属范围内发生的、而原子能委员会认为与原子能开发或应用有关的一切事务。在国防部认为适当时，有权通过军事联络委员会随时就有关原子能军事应用方面的问题向原子能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如果国防部在任何时候断定，原子能委员会方面的任何要求、活动、提案或失职对国防部的职责不利，则国防部长应将此事报告总统，由总统作出最终裁决。

第28节 陆军、海军或空军官员的任命

不管任何其它法律条款如何规定，担任军事应用助理总干事的陆军、海军或空军官员应认真服务，无损于他被任命作为这种职务官员的身份地位。凡担任军事应用助理总干事的官

员均应得到一定的附加工资和津贴，包括特殊和鼓励工资。对于这种工资和津贴，应由原子能委员会偿付一部分，数量等于这种工资和津贴之间的差额（包括特殊和鼓励工资）以及为此工作职位规定的报酬。⁽⁸⁰⁾ 不管其它任何法律条款如何规定，任何在职或退役的陆军、海军或空军官员均可担任军事联络委员会主席，不影响他的现役或已退役的原官职地位。除了他的工资和津贴、包括特殊和鼓励工资之外，或除了其退休工资之外，任何担任军事联络委员会主席的官员均应得到数量等于这种工资和津贴之间的差额，包括特殊和鼓励工资，或退休工资与津贴之间的差额以及为军事联络委员会主席规定的报酬。

第29节 反应堆安全保障咨询委员会

专门设有一个最多由15人组成的反应堆安全保障咨询委员会，成员由原子能委员会任命，每届任期四年。该委员会应对提交给它的反应堆安全研究和设施执照申请书进行复审，随即提出复审报告，并应就拟议中的或现有的反应堆设施的危险性和拟议的反应堆安全标准是否合适等问题，向原子能委员会提出建议；还应根据原子能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完成任何其它任务。咨询委员会应指定其中一人担任主席。委员会成员每开会、会谈协商或工作一天，应得到按每天24小时计算的报酬或补贴；所有委员在从事该委员会工作时，均可报销必要的旅差费和其它费用。第163节条款应适用于本委员会。⁽⁸¹⁾ 除了本节规定的其它任务之外，反应堆安全保障咨询委员会应利用所有可以得到的原始资料进行反应堆安全研究的调查分析，并应每年向国会提交一份含这种调查分析结果的报告。第一份这种性质的报告应在1977年12月31日以前递交给国会。⁽⁸²⁾

第四章 研 究

第31节 研究支助

a. 原子能委员会行使其权力的目的是保证不断引导有关私立和公立机构或法人在下述领域内积极从事研究，发展及培训工作⁽⁸³⁾，并尽力支助这些领域内的理论和实践认识，使其取得不断增长的资金，为此原子能委员会授权对以下有关研究发展活动进行指导安排（包括签订合同、协议和贷款）：

（1）核工艺过程；

（2）原子能理论和生产，包括与生产有关的工艺过程、材料和设备；

（3）特种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在医学、生物学、农业、卫生保健，或军事方面的应用；

（4）特种核材料、原子能和放射性材料的利用，以及原子能用于所有其他目的的这种材料的利用或生产、必需的工艺过程，包括工业或商业用途和可用能源的产生及原子能在商业或工业应用方面的进展验证；⁽⁸⁴⁾

（5）研究和生产活动过程中保护健康和提高安全性；和

（6）发展更有效的方法保持和增强环境的生存能力，适应国家能源需要。⁽⁸⁵⁾

b. 原子能委员会还授权批准和赞助各有关学院、大学、医院、救济或慈善机关建造和运营反应堆、其它设施和设备的费用，用以进行有关本节a小节中所述领域的教育及培训工作。⁽⁸⁶⁾

c. 原子能委员会（1）可以不考虑修订过的国会法修正案第3709节条款，只要该委员会

证实该行动有利于共同防御和安全，或认为发表公告是不切实可行的，则可按本节做出安排；（2）根据这种安排支付部分费用或全部预付；和（3）可在认为需要时使用与之有关的设备和设施。

d. 按本节做出的安排应包括这样一些措施：（1）保护健康；（2）使生命或财产可能遭受的危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和（3）原子能委员会可作出决定，要求对所完成的工作写出报告或进行检查。这种安排不应含妨碍传播科学或技术情报资料的任何措施和条件，当然也不应超越国家法律禁止的传播程度。

第32节 原子能委员会从事的研究工作

原子能委员会授权利用本身拥有的设施从事第31节指定的有关活动和研究。

第33节 为其它单位进行的研究

凡原子能委员会证实私人设施或实验室不适宜达到既定目的时，只要该委员会认为有利于能源开发，则有权利用其本身拥有的设施为其它法人进行第31节中规定的那些活动和研究⁽⁹⁷⁾。一旦原子能委员会确定，某些私人设施或实验室不适合完成其既定任务，并肯定其设施或科学技术资源方面有潜力对公众健康和安全防护可给别人以重大支援的话，则该委员会也可利用其拥有的设施援助其它法人在这些领域内从事研究、发展或培训活动。原子能委员会有权确定和自行决定承担它乐意进行的、涉及本节有关的各种活动和研究任务⁽⁹⁸⁾。

第五章 特种核材料的生产

第41节 生产设施的所有权和运营

a. 生产设施的所有权——作为美国政府的代理机构和代表，原子能委员会应是除下列设施以外的所有生产设施的唯一所有者。

（1）对进行第31节指定领域内的研究和开展工作有用的设施，而根据原子能委员会的意见，这些设施的潜在生产能力不足以使设施的使用者能在适当时间内生产出任何一种原子武器所需数量的特种核材料；或（2）已由原子能委员会按第103或104节发给执照的设施。

b. 原子能委员会生产设施的运营——原子能委员会授权致力于特种核材料的生产或在其所属生产设施内为特种核材料的生产提供条件。在认为必要时，原子能委员会有权与有关法人签订合同或使已订合同继续有效，责成该法人在该委员会所属设施中生产特种核材料。原子能委员会也有权签订研究和开展合同，授权合同承包者在该委员会所属设施内、根据该合同规定的研究和开展活动程度生产特种核材料。按本节签订的任何合同应含以下条款：（1）除非得到原子能委员会的批准，禁止合同承包者将合同中规定其负责完成的任何一部分工作另行分包出去；（2）合同承包者有责任（A）根据原子能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该委员会汇报有关合同规定的活动情况，（B）接受原子能委员会有关工作人员对所有这些活动进行的检查，和（C）遵守原子能委员会可能规定的所有安全和保安条例。根据本段条款签订的任何合同，只要原子能委员会证实这种行动有利于共同防御和安全，或由该委员会表明，认为发表公告是不切实可行的，则可考虑修订过的国会法修正案第3709节条款；可根据这种合同支付部分费用或全部预付。⁽⁹⁹⁾

c. 其它生产设施的运营

可在根据本节规定不要求原子能委员会拥有的设施中生产特种核材料。